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45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26 日

沪环保许防〔2021〕375号

法人名称 上海绿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全林

住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北青公路 8205 号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北青公路 8205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 物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3000 吨/年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HW22 含铜废物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10000 吨/年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含铜量 $\geq 6\%$ ）	8000 吨/年
HW34 废酸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仅限于废盐酸）	3000 吨/年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900-300-34	使用酸清洗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2000 吨/年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15万只/ 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金波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陆培军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王方杰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王大云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朱建军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王大云	59700800	13916805759
金帆	59700800	18018658685
潘跃峰	59700800	13601835730
许政	59700800	18796883319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液态废物采用槽车或桶装；固体废物采用尼龙编织袋包装后运输。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废物进厂后分类贮存，无机盐溶液地槽面积 576 m²。液态废物贮存于不同的储罐中，其中含铜废液储罐 4 个（58 吨/个），废酸储罐 1 个（45 吨/个），含镍废液常用储罐 1 个（60 吨/个）。危化品仓库占地面积 748.5 m²，废桶仓库占地面积 576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含铜废物处理工艺：含铜废液（酸性）经蒸发浓缩，水分和 HCl 回收为稀盐酸；母液离心分离得到氯化铜产品，离心母液循环使用。含铜废液（碱性）与纯碱混合后，通入蒸汽在 80℃ 条件下反应，生成碳酸铜沉淀并回收 NH₃，再将碳酸铜制成硫酸铜产品。固态铜泥中加入硫酸生产硫酸铜。

含镍废物处理（含镍三氯化铁废液除镍）工艺：浓缩结晶和萃取方法相结合，从含镍废液中回收氯化镍、稀盐酸和三氯化铁。将含镍废液蒸发，汽相回收稀盐酸，蒸发母液冷却结晶、离心分离得到固体三氯化铁晶体；离心母液通过磷酸三丁酯萃取分离出氯化镍成分，水相即为三氯化铁溶液产品，油相进一步分离出氯化镍产品后作为萃取剂循环使用。

废酸处理工艺：废盐酸置于废液槽内，投入铁刨花，通入

氯气，直至反应完全，生成三氯化铁溶液。废硫酸用于铜泥处置工艺。

废溶剂回收工艺：废溶剂先过滤除杂，再进入蒸馏釜，开动搅拌和夹套蒸汽，控制蒸馏温度，经蒸发冷凝后制成成品溶剂出售。过滤残渣和蒸馏残渣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溶剂桶整理工艺：废溶剂桶进入整理车间，先挑出破损铁桶，需清洗的桶装入清洗溶剂，密闭置于双滚动轴上滚动清洗，清洗干净后再整形、涂漆。清洗后的废溶剂进入废溶剂车间蒸馏回收，重复使用。破损铁桶用水冲刷掉桶壁附着有机溶剂，再打包作废钢铁销售。

2、设备清单

含铜废物、废酸、含镍废物处理；废溶剂回收、废溶剂桶整理					
项目	设备及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铜盐车间	压滤机 BMQ-450	3 台	废气处理装置	碱液喷淋塔 1 套	HW22 18000 吨/年
	搅拌机	1 台			
	高位槽	2 只			
	加药反应罐	1 只			
	离心机	4 只			
	配料桶	2 只			
	过滤槽	2 只			
	纯碱桶	1 只			
斜板沉淀池	1 只				
镍盐和三氯化铁车间	萃取装置	1 套		碱液喷淋塔 1 套	
	反应锅 3m ³	1 台			
	冷冻机 KCLSQ16	1 台			

(含废酸处理)	反应锅 1m ³	8 台			HW34 3000 吨/年
	吸收塔	3 套			
	缓冲桶	2 只			
	输送泵	4 只			
	离心机 SS800	4 台			
	压滤机 BMQ-450	1 台			
废溶剂桶车间	自动整形机	3 台		活性炭吸附塔 1 套	HW49 15 万 只/年
	自动整边机	1 台			
	全自动内外清洗机	4 台			
	倒料机	1 台			
废溶剂车间	蒸馏釜 5m ³	2 台			HW06 3000 吨/年
	废溶剂罐	4 只			
	冷凝器	2 套			
公用设施	冷却塔	2 套	水处理设施	500 吨/ 日	
	电子衡 60T	1 套			
	桁车 3 吨	1 套			
			废水集水池		
			调节池		
			加药反应池		
			沉淀池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青浦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要求。

铜盐车间氯化氢、硫酸雾、氨气，镍盐和三氯化铁车间氯气、氯化氢，溶剂回收车间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等废气经处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要求；铜盐车间氨气经处理后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

总烃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废铜泥、前馏分/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洗桶废液等其他自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环保、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贮存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周转批次，避免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控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消防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总量包括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纸质联单、一般固废、应急废物、自产固废自行利用数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包括确保按规定安装的在线监测仪器正常运行管理和污染物排放有效监控。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营单位产品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土〔2019〕183 号）要求，承担起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管控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氯化铜等产品的质量管控和去向跟踪，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13、根据现场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按《排污许可证》要求严格开展环境监测，补齐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因子，确保废

气、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信息化建设，尽快完成视频监控接入。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